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隆億企業社

相對人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自113年7月起與聲請人往來分期付款買賣，並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面額17,555,000元之本票交聲請人收執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積欠12,750,00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買賣契約書、展延切結書、本票等件影本及不

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7月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24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	權利範圍	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		
001	嘉義縣	新港鄉	中工		64-24	73.15		全部					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第四層	合計	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
001	106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0鄰○○ ○000號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00000 地號	住家用， 鋼筋混凝土造，四層	42.93	42.93	24.28	24.94	135.08	一層陽台、 二層陽台、 三層陽台	4.74、 3.11、 6.59	平方公尺	全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